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宛自然资行处字[2020] 1 号

当事人：河南万家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清鑫，男，57岁，党员，汉，任董事长。。

地 址：家住南阳市宛城区育滨街 21 号

本机关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对河南万家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政府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 2005 年 7 月在没有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 A、B、C 三宗土地面积共计 3094.08 平方米（合 4.64 亩）作为住宅楼、人防车库、人行通道使用，现已竣工或投入使用。该行为属未经政府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检查（勘测）笔录
3. 现场照片
4. 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机关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3.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以下，处罚标准：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3元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094.08平方米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24号六层住宅楼(部分)，建筑面积2050平方米。
- 3、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地下人防车库，建筑面积518.48平方米。
- 4、处以罚款每平方米3元共计 $3094.08 \times 3 = 9282.24$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南阳市财政局（账号：

7397110182600004411，开户名：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科 邱德举

电 话：63129286

地 址：兴隆路8号

2020年4月28日